

拱北海关：请教外发加工新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8B_B1_E5_8C_97_E6_B5_B7_E5_c27_646278.htm

欢迎进入：2009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问题

标题：请教外发加工新要求 问题内容：您好!我司是一家进料

加工型企业，主管海关为香洲海关，我司的出口成品有一工

序需外发至深圳的一家企业进行加工，之前也一直在香洲海

关备案。但昨天去备案时却被告知需有加工企业的在海关备

案的注册登记证，但我司的深圳加工企业却是一个无进出口

业务的内资企业，根本无需到海关备案，所以也无注册登记

证。现在也不知深圳关会不会同意给他们办理。如果不会，

我司该怎么办。急，请回复。谢谢 问题分类：[加工贸易] 投

送单位：拱北海关 答：企业申请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，应按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》(海关总

署令第168号)第三条第十款“承揽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”

的规定，提交承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签章确认的承

揽企业生产能力状况等必要材料。同一承揽企业的营业执照

和生产能力状况资料等已在海关备案的，企业无须每次重复

提供，并应将其与承揽企业签订的加工合同或协议留底备查

。具体请再跟主管海关沟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